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A 类)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卫东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
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委 托 方: 平顶山市卫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甲方)

受 托 方: 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平顶山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11 日

委托方（甲方）： 平顶山市卫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 所 地： 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 121 号院

法定代表人： /

项目联系人： 王 鹏

通讯地址： 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 121 号院

电 话： 13837587277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受托方（乙方）： 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5 号 1 幢 4-5 层

法定代表人： 徐小元

项目联系人： 睢 雅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5 号 1 幢 4-5 层

电 话： 13526699429 传 真： \

开户银行： 建行北京月坛支行

账户名： 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11001020500059085940

鉴于甲方拟开展平顶山市卫东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项目的编制工作，乙方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提供规划编制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平顶山市卫东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作内容

1.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平顶山卫东区的现状进行深入调研分析，收集相关数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发展、社会民生、资源环境、产业布局等方面的信息。

2.基于调研结果，结合国家和地方政策导向，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编制平顶山市卫东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内容涵盖发展目标、战略定位、重点任务、实施步骤、保障措施等方面。

3.服务内容：结合“十五五”时期卫东区面临的内外环境、发展阶段与功能定位、统筹衔接上级规划，科学提出卫东区“十五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大项目和重大举措，编制《平顶山市卫东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基本思路》、《平顶山市卫东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4.在编制过程中，乙方应与甲方保持密切沟通，及时汇报工作进展情况，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修改完善。

5.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划编制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说明书、相关图件等。成果形式应符合国家和地

方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同时满足甲方的实际需求。

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十五五”规划纲要通过审核并印发实施。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本项目服务费用总计为人民币¥680000 元（大写：陆拾捌万元整）。此费用为固定总价，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研费用、资料收集费用、专家咨询费用、编制费用、税费等，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支付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平顶山市卫东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基本思路》初稿且经甲方认可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204000 元（大写：贰拾万肆仟元整）；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最终成果《平顶山市卫东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基本思路》、《平顶山市卫东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通过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部分，即人民币¥476000 元（大写：肆拾柒万陆仟元整）。

发票开具：乙方应在每次收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展和成果进行监督、检查和审核，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2.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

关资料、协调相关部门和人员配合调研等。

4.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后，及时组织审核和验收，并在合理期限内提出明确的审核意见。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2.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规范以及甲方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规划编制工作，确保成果的质量和水平。

3.在服务期限内，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修改完善。

4.对在工作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敏感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

5.负责处理因规划编制工作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等法律问题，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成果验收

1.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后，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评审、会议研讨等。

2.如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成果不满意，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验收。

3.验收合格的标准为：规划成果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内容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目标明确、措施可行，能够满足甲方的实际需求。

六、违约金

1.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报酬，除仍应支付相应报酬外，还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2.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数据，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已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

3.乙方未按期提出咨询报告或者提出的咨询报告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4.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应协商恢复合同的履行。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条款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补充，并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技术咨询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平顶山市卫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章）： 陈宏志

2025 年 10 月 11 日

乙方（盖章）： 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章）： 周

2025 年 10 月 11 日